

本溪市溪湖区 2023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和《关于印发本溪高新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本政办发[2011]160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溪市溪湖区 2022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日月岛街道办事处松木堡村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7.29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445 公顷（无耕地）、建设用地 7.0499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本溪市溪湖区 2023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和《关于印发本溪高新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本政办发[2011]160号）的规定执行。本次共涉及 1 个征

地区片，日月岛街道办事处松木堡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

2、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

3、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关于印发本溪高新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本政办发[2011]160 号）文件标准给予补偿。

四、安置办法及社会保障

本次拟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五、其他事项

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止。对公告所涉及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等有争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国土高新区分局

2023 年 3 月 8 日

